

ICS
CCS
备案号:

DB31

上海市地方标准

食安封签管理技术规范

Management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food safety seal

发布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分类	2
5 质量要求	2
5.1 标识	2
5.2 外观性能	2
5.3 纵向拉伸强度	2
5.4 持粘性	2
5.5 卫生要求	3
6 条码要求	3
7 使用要求	3
8 人员要求	3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9.1 标志	4
9.2 包装	4
9.3 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章若红、陈志强、张楠、熊若飞、苏航、刘彦。

本标准于 2020 年 01 月首次发布。

食安封签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安封签的术语、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条码要求、使用要求、人员要求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具备配送能力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12904 商品条码

GB/T 4851 胶粘带持粘性的试验方法

GB/T 12908 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 条码符号规范 三九条码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 mm/min）

GB/T 15425 商品条码 128 条码

GB/T 18347 128 条码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GB/T 30776 胶粘带拉伸强度与断裂伸长率的试验方法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3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第三方平台 third party platform

指在网络餐饮交易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配送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

3.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online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3.3

具备配送能力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catering service provider with distribution capability

自身具备配送能力，可同时提供餐饮和配送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3.4

食安封签 food safety seal

3.4.1 以纸、纸塑或塑料薄膜等作为基材，胶黏剂均匀涂布在基材的内面，粘于离型纸/膜上，经裁切而制成的封签，用于外卖食品包装一次性封口，防止包装在运送过程中被拆启，保障食品安全。

3.4.2 鼓励进行技术创新，推进“互联网+”模式的建设，如采用餐饮外卖热敏纸票据与封签相结合的方式制作食安封签。

4 分类

食安封签按类型可分为：

- a) 商家个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定制的，具有个性化的封签；
- b) 平台通用型：第三方平台统一定制的，供该平台入驻商家统一使用的，仅具有平台识别性的封签；
- c) 商家定制型：入驻第三方平台的商家，根据平台定制的通用版封签，加入商家个性化元素，同时具备平台识别性及商家识别性的封签；
- d) 公益宣传型：由市场监管部门、公益组织等单位设计、发放的，不具有商家识别性的封签；
- e) 其他类型：除以上类型的其他类型食安封签。

5 质量要求

5.1 标识

5.1.1 食安封签应标有“食品用”等字样。

5.1.2 食安封签可以标有警告语和安全性说明，如“封签破损、请勿接收”等。

5.2 外观性能

5.2.1 食安封签应具有一定的柔软性，去除离型纸/膜的过程应顺畅、无残胶或脱胶等现象；

5.2.2 以点断方式连接的食安封签，点断处应有明显标志，撕断过程应顺畅；

5.2.3 食安封签的胶黏面应有良好粘性，粘贴应牢固稳定；封签拆启后应出现明显变形、破裂或无粘性等现象，无法恢复原状。

5.3 纵向拉伸强度

纸基材的纵向拉伸强度应 ≥ 25 N/cm，纸塑复合、塑料薄膜等其它基材的纵向拉伸强度应 ≥ 20 N/cm。按照 GB/T 30776 方法 A 规定进行试验，有切纹的封签产品可不作要求。

5.4 持粘性

按照 GB/T 4851 中方法 A 进行试验，砝码质量为 $(1\ 000 \pm 5)$ g，测试时间 1 h。封签纵向沿钢板悬挂方向粘贴，粘贴接触面积为： (24 ± 0.5) mm \times (24 ± 0.5) mm；当产品的实际宽度小于 24 mm 时，粘贴接触面积为：封签宽度 \times （封签宽度 ± 0.5 ）mm；当产品的涂胶面积小于 24 mm \times 24 mm 时，以实际涂胶面积作为粘贴接触面积。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为合格：

- a) 测试结束时，试样未从钢板上分离；

- b) 试样破裂（包括在切纹处破裂），钢板上残留部分试样；
- c) 测试结束时，试样从钢板上完全分离，但试样出现明显拉伸变形，变形率 $\geq 50\%$ 。计算公式见式 1：

$$\varepsilon(\%) = \frac{L_1 - L_0}{L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ε —— 变形率，用百分数表示，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L_0 —— 沿钢板悬挂方向的试样长度，单位为毫米（mm）；
- L_1 —— 测试结束时沿钢板悬挂方向的试样长度，单位为毫米（mm）。

5.5 卫生要求

5.5.1 纸基材的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4806.8 中的要求，塑料基材的理化指标应符合 GB 4806.7 中的要求。

5.5.2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	方法标准
Pb+Cd+Hg+Cr(VI)	<80 mg/kg	GB/T 26125
多溴联苯 (PBBs)	不得检出	
多溴二苯醚 (PBDEs)	不得检出	

6 条码要求

6.1 食安封签上可印制条码，条码应印制清晰，可以采用一维条码或二维条码。一维条码应根据码制符合对应 GB 12904、GB/T 15425、GB/T 12908 或 GB/T 18347 的要求，二维条码应符合 GB/T 33993 的要求。

6.2 条码应包含一定的服务信息。当终端设备对条码进行扫描识读时，应对条码承载的信息进行解析。必要时应对所包含信息进行加密，仅具备权限者可识读显示。条码所承载信息可包括：

- a) 食安封签定制单位的名称等信息；
- b) 餐饮商户的店铺名称、证照、近期食品安全监督公示结果等信息；
- c) 当次订单的交易信息、流程进度等；
- d) 食品相关信息，如食用方法、储存条件、配料/热量表、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保质期、系列号、厨师/送餐员等健康状况、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等，一维条码还应包含商品条码等；
- e) 其它信息。

7 使用要求

7.1 餐饮经营单位应在对外卖食品包装完成后使用食安封签进行封口，粘贴应牢固，应可有效避免包装非正常开启。食安封签在使用前应保证干净、卫生，不被污染而影响正常使用。食安封签在去除离型纸/膜后应尽快使用，避免胶面失效。

7.2 外卖食品在递送过程中，送餐人员应保证外卖食品包装的完整性，不得随意拆启或损坏食安封签。

8 人员要求

餐饮食品的包装人员应能正确和有效地使用食安封签。餐饮经营单位应建立包含食安封签相关内容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外卖食品包装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教育、食安封签使用培训和考核。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食安封签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品标准编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内容。

9.2 包装

食安封签产品应有内、外两层包装。包装应牢固、整洁、便于运输，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内包装应密封，其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并具防尘、防水性能；
- b) 外包装应抗压、防尘、防潮。

9.3 运输、贮存

食安封签产品的运输与贮存至少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食安封签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止污染；
 - b) 食安封签不应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运、混放；
 - c) 食安封签在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挤压和日晒雨淋；
 - d) 食安封签应放在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贮存，避免阳光暴晒及雨淋，并远离污染源、热源，防鼠、防虫。
-